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廷鈞

相 對 人 夏芮淇

黃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夏芮淇、黃彥彰於民國106年8月29日以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8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423,55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之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4年9月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4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
05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6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